

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影响研究

曹 越,唐奕可,辛红霞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2)

摘 要:增值税税率调整是中国减税降费的重要工具,历次改革的减税效应备受瞩目。基于2015—2019年中国A股上市企业样本,运用多期双重差分法研究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影响。结果表明,增值税税率调整显著提高了企业绩效。机制分析发现,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降低企业增值税税负和增加企业内部现金流两条路径来提升企业绩效。异质性分析表明,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促进作用在税负转嫁能力较强和现金流不确定性较高的企业中更为显著。此外,基于企业进销项结构差异研究发现,增值税税率调整仅对销项高税率的企业绩效有提升作用,并显著提高了销项低税率和高中间投入率的企业增值税税负。研究发现增值税税率调整存在“非对称性减税红利”,对进一步优化增值税制度具有参考价值。

关键词:增值税税率;企业绩效;税负;现金流

中图分类号:F8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566(2023)12-0185-13

Research on the effect of value-added tax rate adjustment on firm performance

CAO Yue, TANG Yike, XIN Hongxia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tool for reducing taxes and fees in China, the VAT rate adjustment has had a significant effect since the previous reforms.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of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15 to 2019, this paper uses the Time-varying DID method to test the impact of VAT rate adjustment on firm performance.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show that the VAT rate adjustment significantly improves the firm performance.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VAT rate adjustment can improve firm performance by reducing firm's VAT tax burden and increasing firm's internal cash flow.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VAT rate adjustment on firm performance is more significant in enterprises with strong tax burden transfer ability and high cash flow uncertainty. In addition, based on the differences in the structure of firm's purchase and sales,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VAT rate adjustment only has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 firm performance with high output tax rates, and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the value-added tax burden of enterprises with low output tax rates and high intermediate input rates. This paper finds the existence of the "asymmetric tax reduction bonus" of VAT rate adjustment, which provides the policy reference for optimizing the value-added tax system in China.

Key words: value-added tax rate; firm performance; tax burden; cash flow

收稿日期:2023-08-21 修回日期:2023-10-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组合式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的财务效应与应对策略研究”(23AGL011);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增值税改革的创新效应与应对策略研究”(2023JJ30170)。

作者简介:曹越(1981—),男,湖南常宁人,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财税问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①。税制改革是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企业绩效的改善是税制改革的重要微观经济目标。美国特朗普总统上任伊始,积极兑现竞选承诺,加快推进税改落地。2017 年 12 月 22 日,特朗普签署《减税与就业法案》(以下简称“美国税改”),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美国税改的主要内容是企业所得税税率大幅下调(联邦税率从累进的 35% 下降为单一税率 21%),个人所得税税率边际下调和未来海外利润汇回免税。可见,美国税改是围绕所得税展开的,这源于其以所得税为主导的税制结构。该税改方案引发全球减税竞争。为了应对经济下行、中美贸易冲突和美国税改引发的全球减税竞争,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大规模减税降费举措。与美国以所得税等直接税为主不同,我国的税制结构以增值税等间接税为主。作为第一大税种,增值税减税成为我国近年来增值税改革的重点方向,且成效显著。我国已实施多项重大增值税改革,包括增值税转型、“营改增”试点、简并和调整增值税税率以及增值税留抵退税等。而增值税税率的简并和下调标志着增值税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营改增”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档次为 17%、13%、11% 和 6% 四档,增值税税率档次过多会导致资源误置和生产效率损失^[1]。2017 年以来,我国陆续推出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13% 档次增值税税率,将原 13% 税率适用项目全部并入 11% 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将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项目分别调整为 16%、10%;2019 年 4 月 1 日将 16% 和 10% 税率档次继续调整为 13% 和 9%,从而形成当前的三档税率结构(13%、9% 和 6%)。上述系列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表明了国家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的决心,不仅有助于改善多档税率导致的税收中性扭曲,也为提升我国税收制度的整体效率奠定了坚实基础。

现有文献主要聚焦于我国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宏观经济效应研究,涉及财政效应^[2]、地方财政压

力^[3]、减税效应^[4-5]和收入再分配效应^[6]等方面,但对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微观效应关注不足。税收政策是影响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生产决策的重要因素。企业绩效是综合反映企业经营业绩的重要指标。现有文献讨论了增值税改革对企业绩效的影响,研究发现:一是增值税转型显著提高了企业绩效^[7];二是“营改增”可以提升试点企业绩效^[8-9],但也发现“营改增”会对企业财务绩效产生负向影响^[10];三是增值税留抵退税显著提升了企业价值^[11-12]。上述文献为本文奠定了重要基础。然而,已有关于增值税改革的研究大多集中在评价增值税转型、“营改增”和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抵扣政策的经济后果,尚无文献探究增值税税率简并和下调等税率调整政策对企业绩效的影响。其中,增值税转型、“营改增”和增值税留抵退税均未涉及增值税税率的调整,且重在完善增值税抵扣链条。而增值税税率调整旨在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其为企业减税降负的实质逻辑是通过简并增值税税率档次和下调增值税税率水平从而对企业产生影响。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降低企业税负必然会影响到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而作用到企业绩效。因此,本文探究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影响,不仅可以全面评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微观政策效果,也对进一步优化增值税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文贡献在于:①丰富增值税税率调整微观政策效应的实证研究成果。现有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微观政策效应研究主要聚焦于企业价值^[13-15]、企业投资^[16]、企业创新^[17-18]、资本回报率^[19]等方面。本文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法考察了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影响效应,为评价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微观经济后果提供了直接的经验证据。②梳理增值税税率调整影响企业绩效的内在逻辑。本文从“税负效应”和“现金流效应”两条路径分析了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影响机制。此外,本文将税负转嫁能力和现金流不确定性纳入因果分析框架,深入分析增值税税率调整

① 内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影响企业绩效的异质性效应,进一步验证了本文结论。③发现增值税税率调整存在“非对称性减税红利”现象。已有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税负效应的实证研究大多只考虑增值税税率调整能降低企业税负,却忽视部分企业税负不降反升的可能。本文基于增值税制度特点,从企业进销项结构视角出发,研究发现增值税税率调整并非能够降低所有企业的增值税税负,反而会提高销项低税率和高中间投入率企业的增值税税负,进而对冲原有的减税红利以及不利于提升这类企业的绩效水平。这也解释了增值税税率调整为何仅对销项高税率企业绩效有正向影响,对销项低税率企业绩效没有显著影响。这一发现印证了增值税税率调整存在“非对称性减税红利”,为我国进一步优化增值税制度提供了重要参考。

一、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 增值税税率调整与企业绩效

增值税属于间接税并具有税收中性特征,它不受行业特征和企业组织结构等差异的影响,只对商品和劳务在每个流通环节的增值额征税。在理想状态下,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当增值税抵扣和返还链条是完整的时候^[20],企业可以通过交易价格的形式将增值税税负完全转嫁给消费者,而企业自身不用承担增值税税负^[21]。此时,增值税税率调整只会降低最终消费者承担的增值税税负,企业不含税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均不受影响,因此企业税后收益不受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影响。然而,更多经验证据表明,企业无法将税负全部转嫁给消费者,仍然负担了部分增值税税负^[22-24]。在现实经济环境下,我国增值税实践过程中存在增值税抵扣和返还链条不完整以及多档税率并存造成的价格扭曲等问题,导致增值税无法实现绝对意义上的税收中性,企业难以完全将增值税转嫁给消费者,其自身需要承担增值税税负。增值税税率调整包含简并税率档次和下调名义税率,在宏观上可以改善税收扭曲、缩小不同行业之间的税率差异以及优化产业结构间的资源配置,在微观上可以直接减轻企业税费成本负担、增加企业当期经营性净现金流^[17],而企业从中

获得的减税收益有助于提高利润水平、提升企业绩效。因此,本文预期增值税税率调整将通过“税负效应”和“现金流效应”两条路径来影响企业绩效。

一方面,就“税负效应”而言,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的首要影响就是降低企业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和增值税税负。具体而言:第一,企业在销售过程中承担了部分增值税税负。当企业发生视同销售或坏账损失时,企业无法确认收入或从下游客户处获得对应的销项税额,此时企业需要自行承担这部分增值税税负;当企业发生赊销时,企业需要为客户垫付增值税,即使之后可以收回,企业也需额外负担从垫付税费至收回货款这段时间内增值税税款产生的时间价值,即增加了企业的税收成本负担。此时,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降低企业所需缴纳给税务部门的增值税税款进而减轻企业的增值税税负。第二,供需弹性的存在会影响企业的增值税税负转嫁程度,使得企业无法通过交易价格变动将增值税全部转嫁出去。企业销售的产品需求价格弹性越高,企业越难将税负完全转嫁给客户,则企业自身需要承担越多增值税税负^[13]。可见,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同程度地负担了增值税税负,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下调增值税税率可以直接降低企业的增值税支出。第三,增值税税率调整可以减少与增值税相关的其他附加税费。除了增值税税负,企业还需负担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降低企业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进而也减少了这部分以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的附加税费成本。基于以上因素,增值税通过增加企业税费成本会对企业利润产生挤出效应,而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降低企业增值税税负及其附加税费,有助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提高企业绩效。

另一方面,就“现金流效应”而言,企业现金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能力。而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减少企业税费现金流出可以增加企业税后现金流,企业现金流的增加有助于降低资金成本和增加流动资本,并对企业绩效起

到促进作用。具体而言:第一,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降低增值税税负和其他附加税费减少了企业因纳税而产生的现金流支出,这可以缓解增值税应纳税额挤占现金流的问题和减轻企业的资金压力,最终增加企业可支配自由现金流。第二,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影响企业的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增加企业的营业现金流入。在商品需求弹性存在的情形下,当增值税税率下调时,可能导致部分企业的产品含税销售价格下降,这会刺激消费者增加需求量、提高企业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并进一步增加企业经营性现金流和提升经营绩效。可见,增值税通过影响企业的产品销售价格影响企业营业利润,增值税税率调整降低了企业的销售收入税负率,而部分终端产品含税价格的下降有助于将增值税减税红利传递给消费者,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消费者购买意愿,进而有助于提高企业营业收入和增强企业经营现金流创造能力,最终提升企业绩效。

综上所述,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降低企业增值税税负和增加企业内部现金流来提升企业绩效。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 H1:限定其他条件,增值税税率调整能够提高企业绩效。

(二)增值税税率调整、税负转嫁能力与企业绩效

增值税具有易于转嫁的特征,因此,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产品含税价格的影响不仅取决于增值税税率水平,还与企业的税负转嫁情况密切相关^[25]。增值税负担具有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分布的性质,而企业与上下游交易时签订的合同通常都是含税价格,并主要通过交易活动中的价格变动转嫁增值税税负:一方面,企业可以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客户转嫁税负,实现税负前转;另一方面,企业还可以通过压低采购价格向上游供应商转嫁税负,实现税负后转^[26]。每一次增值税税率调整就是一次利益格局重新分配的过程,增值税减税红利将由分布在整个生产链条上的多个企业分享,而企业税负转嫁能力的强弱反映了其在交易链中市场地位的高低和在交易价格制定上话语权的大小^[27-28],进而影响到每个企业最终

能够享受到多少增值税税率调整带来的减税红利。强势企业由于在产业链中具有更高的议价能力和税负转嫁能力,可以享受到更多增值税的减税收益。

本文选取弱势企业 A 与强势企业 B 为两种企业类型代表,通过表 1 举例分析两类企业在具有不同税负转嫁能力的情况下,各自能够分享到增值税税率调整减税红利大小的差异。如列(1)所示,当弱势企业 A 向其上下游的税负转嫁能力都弱时,企业既要承受来自上游供应商的税负转嫁,还无法完全向下游客户转嫁销项税负。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为 16% 后, A 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可能要求继续保持含税销售价格不变,即 A 企业的不含税采购成本上升,进项税额降低。同时, A 企业的下游客户以增值税税率降低为由,要求其降低含税销售价格,来获得销项税额下降的价格红利。因此,从税收负担来看,虽然销项税额下降,但是同时进项税额也下降,企业增值税税负总体下降 0.57;从利润层面看,增值税税率下调后,该企业不含税销售价格虽然不变,而含税采购成本却上升了 0.43 ($0.43 = 50.43 - 50$),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综合来看,尽管增值税税率下调后, A 企业的税负下降了 0.57,但是同期利润却下降 0.43,即弱势企业 A 并没有享受到减税带来的收益。

与此相比,在列(2)中,当 B 企业向上下游的税负转嫁能力都强时,增值税税率下调后,企业一方面可以通过压低对上游供应商的含税采购价格,另一方面保持其产品含税销售价格不变,即抬高对下游客户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从而实现增值税税负转嫁的前转和后转,最大化自身获得的绩效收益。因此,增值税税率调整后, B 企业增值税税负下降 0.36 的同时,其利润还增加了 0.86。显然,强势企业 B 获得的减税红利显著多于弱势企业 A。综上所述,当企业向客户或供应商的税负转嫁能力越强时,能够享受到越多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政策红利,即越有利于提高企业绩效。据此,本文提出假设 H2:企业的税负转嫁能力越强,增值税税率调整对其绩效的促进作用越明显。

表 1 增值税税率调整时企业不同税负转嫁能力下的利润变化

序号	原有 17% 税率	税率降为 16% 后	
		(1)	(2)
		弱势企业 A	强势企业 B
变量	原有价格	销售合同价降低 采购合同价不变	销售合同价不变 采购合同价降低
A. 含税销售价格	117	116	117
B. 销项税额	17	16	16. 14
C. 不含税销售价格	100	100	100. 86
D. 含税采购价	58. 5	58. 5	58
E. 进项税额	8. 5	8. 07	8
F. 不含税采购成本	50	50. 43	50
G. 应交增值税 = B - E	8. 5	7. 93	8. 14
H. 增值税税负变化	-	-0. 57	-0. 36
I. 利润 = C - F	50	49. 57	50. 86
J. 利润变化	-	-0. 43	0. 86

(三) 增值税税率调整、现金流不确定性与企业绩效

现金流是企业的重要命脉,它是企业维持生存和发展、支付股利、偿还债务以及开展投融资等财务活动的重要流动资产,还反映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以及融资能力。一方面,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越高,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未来现金流不确定性越大。当现金流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超过“机遇”时,企业的现金流不确定性会降低企业价值^[29]。增值税税率调整可以减轻企业税负和激发市场活力,通过让渡给企业更大的利润空间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以帮助企业在外部经济环境不确定性上升时有效应对市场风险和成本压力。另一方面,在企业经营过程中,现金流不确定性的增加可能导致企业难以准确预测和规划现金流动情况、限制企业进行投资决策以及增加企业面临的融资压力和融资成本等问题,最终减损企业绩效。正如前文所述,本文预期增值税税率调整会通过增加企业可支配现金流提高企业绩效。当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企业持有现金流水平发生变化时,对企业现金流的稳定性也会产生影响。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降低企业税费现金流支出和间接增加企业内源资金,改善了企业现金流状况,并有助于降低外部融资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进而增强现金流稳定性,提升企业绩效。

综上所述,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增加企业可

支配现金流提升企业现金流自由度和稳定性,这有助于缓解企业资金不足、降低企业现金流不确定性和财务风险,并帮助企业管理现金流不确定性,以确保其持续稳健的运营和发展。因此,本文预期,企业现金流不确定性越高,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促进作用越显著。据此,本文提出假设 H3:企业的现金流不确定性越高,增值税税率调整对其绩效的促进作用越明显。

二、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的研究样本为 2015—2019 年沪深 A 股上市企业。以 2015 年为样本起始年是为了保证政策实施前有足够长的观察期,以 2019 年为样本终止年是因为 2019 年增值税税率下调的处理组与 2018 年的处理组为同一组样本个体,无法跟 2018 年一起纳入样本区间做多期 DID。在初始样本的基础上,本文执行如下筛选程序:①删除金融行业企业;②剔除样本期间内交易状态异常(ST、*ST、PT)的企业;③删除相关数据缺失的样本。最终得到 15 026 个观测值。上述处理程序跟现有文献基本一致^[16,20]。本文数据主要来源于 CSMAR 数据库,企业适用增值税税率数据来自 RESSET 数据库。本文对所有连续变量在 1% 和 99% 分位上进行了缩尾处理。

(二) 实证模型

由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属于外生事件,且分税率档次逐年下调,而企业适用增值税税率由其行业特征和业务项目所决定,这一特征使得历次增值税税率调整均具有“准自然实验”的性质。由于在样本期间,企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档次在不同时间进行了下调,因此本文的处理组企业接受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时间点并不一致。多期 DID 是传统 DID 方法的拓展,适用于同一政策在影响群体中的渐进实施。因此,本文将 2017 年增值税税率简并和 2018 年增值税税率下调作为准自然实验,使用多期 DID 方法检验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影响。考虑到遗漏变量偏误问题,本文选择采用加入了年度和个体双固定效应的多期双重差分模型:

$$Y_{i,t} = \beta_0 + \beta_1 TP_{i,t} + \beta_2 Controls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式(1)中,下标*i*表示企业个体,*t*表示时间。*Y_{i,t}*为衡量企业绩效的被解释变量,本文在基准回归中用 *ROA* 和 *ROE* 衡量。*TP_{i,t}*是度量企业是否受到增值税税率调整影响的虚拟变量,该变量等同于传统双重差分法的交乘项。系数 β_1 表示增值税税率调整影响企业绩效的实际政策效应。若 $\beta_1 > 0$,则表示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具有正向影响。*Controls_{i,t}*表示企业层面随时间变化的控制变量集合。 μ_i 表示不随时间改变的个体效应, λ_t 表示不因个体而改变的时间效应, $\var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服从正态分布。本文采用企业聚类稳健标准误。

(三)变量定义

1. 解释变量

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增值税税率调整的虚拟变量(*TP*),*TP*表示企业当年是否受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影响,企业受到增值税税率调整影响时则 *TP* 为 1,否则为 0。本文借鉴刘行等^[13]和张克中等^[30]的方法,通过比对企业适用增值税税率是否受到增值税税率调整影响来进行定义。具体来说,当企业*i*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中包含 13% 且时间 *t* 在 2017 年及之后,则 *TP* 赋值为 1,否则为 0;当企业*i*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中包含 17% 或者 11% 且时间 *t* 在 2018 年及之后,则 *TP* 赋值为 1,否则为 0。

2. 被解释变量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企业绩效,考虑到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影响会直接反映在会计利润的变化上。其中,盈利能力是企业综合评价的核心,本文借鉴 Wiengarten 等^[31]和徐建中等^[32]的做法,使用 *ROA* 和 *ROE* 衡量企业绩效。其中, $RO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财务费用})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ROE = \text{净利润} / \text{期末股东权益}$ 。

3. 控制变量

参考 Lins 等^[33]和钟覃琳等^[34]的研究,本文先控制了以下可能影响企业绩效的变量: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率、产权性质、上市年龄、成长性、代理成本。并进一步控制企业治理层面的影响,包括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独立董事比例、高管前三名薪

酬总额和管理层持股比例。各变量定义为:企业规模(*Size*),等于企业期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资产负债率(*Lev*),等于期末负债总额与期末总资产之比;产权性质(*Soe*),若企业为国有企业则定义为 1,否则为 0;上市年龄(*Age*),等于企业已上市年限的自然对数;成长性(*Growth*),等于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代理成本(*Ac*),等于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Top1*),等于期末第一大股东持股数与期末总股数之比;独立董事比例(*Indep*),等于独立董事数量与董事规模之比;高管前三名薪酬总额(*Salary*),等于高管前三名薪酬总额的自然对数;管理层持股比例(*Exhold*),等于董监高持股数量占总股数量之比。

三、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描述性统计

表 2 呈现了各个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结果显示:*ROA* 和 *ROE* 的均值分别为 0.05 和 0.06,这表明上市企业整体绩效较好;营业收入增长率(*Growth*)的均值为 0.18,反映我国上市企业的增长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Lev*)的均值为 0.41,说明上市企业的整体负债水平较为合理,基本实现了偿债风险与获利能力之间的均衡。其他变量结果与现有文献基本一致,不再赘述。

表 2 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i>ROA</i>	15 026	0.050	0.070	-0.260	0.060	0.270
<i>ROE</i>	15 026	0.060	0.160	-1.020	0.070	0.310
<i>TP</i>	15 026	0.480	0.500	0	0	1
<i>Age</i>	15 026	2.040	0.940	0	2.200	3.300
<i>Size</i>	15 026	22.19	1.280	19.880	22.040	26.160
<i>Soe</i>	15 026	0.300	0.460	0	0	1
<i>Growth</i>	15 026	0.180	0.430	-0.590	0.110	2.690
<i>Top1</i>	15 026	0.340	0.150	0	0.310	1
<i>Lev</i>	15 026	0.410	0.200	0.060	0.400	0.880
<i>Salary</i>	15,026	14.47	0.670	13.01	14.43	16.530
<i>Exhold</i>	15 026	0.150	0.200	0	0.020	0.700
<i>Indep</i>	15 026	0.380	0.050	0.330	0.360	0.570
<i>Ac</i>	15 026	0.100	0.170	0	0.080	11.340

(二)相关性分析

未报告的各变量 Spearman 和 Pearson 相关系数结果显示:绝大多数控制变量均与企业绩效(*ROA/ROE*)在 1% 的水平上显著相关,且绝大多

数控制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均小于 0.5,说明本文选取的控制变量较为合适。另外,最小二乘法回归模型的方差膨胀因子均值为 1.43,说明本文模型不存在严重的共线性。

(三) 基准回归

表 3 报告了模型(1)的回归结果。本文在列(1)和列(2)中仅检验了核心解释变量 TP 对 ROA 和 ROE 的影响,列(3)和列(4)在此基础上增加了控制变量。结果显示: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 TP 的系数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增值税税率调整显著提高了企业绩效。这一结果验证了本文假设 H1。加入控制变量后,列(3)~列(4)中 TP 的系数分别为 0.011 1 和 0.016 4,这意味着增值税税率调整使得企业的 ROA 和 ROE 在政策实施后增加了约 1.11% 和 1.64%,相当于企业 ROA 和 ROE 的平均值分别增加 22.2% ($=0.011\ 1/0.05$) 和 27.3% ($=0.016\ 4/0.06$) (样本期内企业的 ROA 和 ROE 平均值分别为 0.05 和 0.06),具有显著的经济意义。

表 3 增值税税率调整与企业绩效

序号	(1)	(2)	(3)	(4)
变量	ROA	ROE	ROA	ROE
TP	0.018 4 *** (5.037)	0.029 0 *** (4.390)	0.011 1 *** (3.717)	0.016 4 *** (2.888)
Controls	NO	NO	YES	YES
Constant	0.066 2 *** (63.048)	0.063 5 *** (23.855)	-0.820 0 *** (-11.687)	-2.514 8 *** (-11.823)
N	15 026	15 026	15 026	15 026
R^2	0.053	0.029	0.264	0.235
Year FE	YES	YES	YES	YES
Firm FE	YES	YES	YES	YES

注:括号内为 t 值,*** 表示在 $p < 0.01$ 时有统计学意义。

(四) 稳健性检验

1. 平行趋势检验

使用双重差分法进行政策评估的重要前提要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即实验组与对照组在政策实施前具有相似的变动趋势。为了验证平行趋势假设是否成立,本文构建如下动态模型:

$$Y_{i,t} = \alpha_0 + \alpha_1 \sum_{\theta \in \{-3, -2, 0, +1, +2\}} \chi_{\theta} TP_{i,\theta} + \sum \gamma Controls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本文以政策实施前一年 TP^{-1} 年为基期,用模型(2)检验事前平行趋势。其中, $TP_{i,\theta}$ 为虚拟变量

集合,符号 θ 表示企业所属年份距离增值税税率调整实施当年相隔 $|\theta|$ 年。如当 θ 等于 -2 时, TP^{-2} 取 1 表示企业 i 所处年份为接受政策处理前两年。未报告的平行趋势假定检验结果显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实施之前, TP^{-3} 和 TP^{-2} 的回归系数均不显著,说明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实施之前,实验组与对照组企业绩效变化趋势相似,满足平行趋势假设。而在政策实施之后, TP 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结果表明增值税税率调整显著提高了企业绩效。

2. 安慰剂检验

由于本文选取的样本时间区间是在 2015—2019 年,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政策效应可能会受到其他偶然事件或者政策的影响。为了进一步检验实证结果的稳健性,本文采用虚构政策年份来开展安慰剂检验,并均进行了 500 次随机抽样,再按照模型(1)进行回归得到结果。未报告的 t 值分布核密度函数图显示,在 500 次随机化测试后得到的估计结果基本对称分布在零点两边,说明大多数估计系数均值几乎为 0 且在统计学意义上并不显著,表明本文的基准估计结果由其他不可观察因素引发的概率很低。安慰剂检验结果支持了增值税税率调整提高了企业绩效的结论。

3. 替换企业绩效度量方式

前文基准回归中本文选择了 ROA 和 ROE 作为企业绩效的替代变量。为了控制潜在的行业效应对企业绩效的影响,本文使用经行业调整的 ROA (Ind_ROA) 和经行业调整的 ROE (Ind_ROE) 用于稳健性测试。计算方式为企业当年的 ROA 减去当年行业中值。未报告的结果显示,替换企业绩效度量方式之后, TP 的系数依然显著为正,与前文结论保持一致,表明本文基准回归结果稳健。

4. 单独考察 2017 年税率调整的政策效应

前文检验了 2017 年和 2018 年两次税率调整的渐进政策效应,本文将通过单独检验 2017 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政策效应以增强研究结论的稳健性。由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行营改增,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次增值税税率调整,为了单独考察 2017 年税率调整的政策效应,本文选择的样本区间为 2016 年第三季度到 2018 年第一季度,当企业 i 适用 13% 税率且时间 t 在 2017 年第三季度及以后时,则被认为受 2017 年改革的影响, TP 变量取 1,否则取 0。本文基于更换后的样本重新对模型(1)进行回归。未报告的结果显示, TP 的系数依然显著为正,与前文结论保持一致,表明本文基准回归结果稳健。

5. 排除共生性事件的干扰

本文样本区间为 2015—2019 年,期间我国处于“减税降负”大背景下,不仅实施了增值税减税,还开展了增值税退税。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后发生了以下共生性事件:第一,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营改增”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覆盖最后一批行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第二,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推出了两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分别为财税[2018]70 号《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营改增”和增值税留抵退税也会影响企业增值税税负和内源现金流,从而可能对本文结论造成干扰。为了排除这一可能性,本文采取以下解决方法:第一,为了排除“营改增”的影响,本文根据 2012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剔除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样本后再对模型(1)进行回归;第二,为了排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影响,本文将样本缩短 2015—2018 年,并根据财税[2018]70 号内容,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允许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 18 个行业的期末留抵税款进行退还,本文剔除上述试点企业样本之后对模型(1)进行回归。未报告的结果显示, TP 的系数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这表明本文结果并非由共生性事件导致,证明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四、进一步分析

(一) 机制分析

如前文所证,增值税税率调整显著提升了企

业绩效,本文将进一步探寻其中的作用机理。增值税税率调整可能通过两条路径促进企业绩效:一是降低企业增值税税负,二是增加企业现金流。本文的机制分析检验主要分为两个环节,首先是检验增值税税率调整是否会降低企业增值税税负和增加可支配现金流,其次是检验企业增值税税负的降低和现金流的增加是否有助于提升企业绩效水平。本文通过建立以下模型分别对上述两条路径进行验证:

$$M_{i,t} = \beta_0 + \beta_1 TP_{it} + \beta_2 Controls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3)$$

$$ROA_{i,t}/ROE_{i,t} = \beta_0 + \beta_1 M_{it} + \beta_2 Controls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4)$$

式(3)、式(4)中, M 为本文的中介变量,包含增值税税负率($VTAX$)和企业可支配现金流情况(FCF)两个变量。首先,借鉴刘行等^[13]的做法,本文采用了增值税税负率($VTAX$)来衡量企业负担的增值税税负大小。具体计算公式为:增值税税负率 = 企业期末增值税的现金流支出/营业收入。而增值税的现金流支出 = 企业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Δ 应交所得税)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Δ 应交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Δ ”为当年相对于上年变动。增值税税负率越高,说明企业用于缴纳增值税的现金流支出越多,则企业的增值税税负越重。其次,借鉴刘行等^[35]以及饶茜等^[36]的研究,本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占营业收入的比值来衡量企业可支配现金流情况(FCF)。

表 4 报告了本文的机制分析检验结果,结果显示:列(1)中 TP 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增值税税率调整降低了企业增值税税负;列(2)中 TP 的系数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加了企业当期自由现金流。第(3)列~第(4)列和第(5)列~第(6)列中 TP 的系数分别显著为负和显著为正,结果表明企业负担的增值税税负越低、持有的可支配现金流越高,越有助于企业绩效的提升。上述结果与本文的理论分析预期一致,即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降低企业增值税税负和增加企业现金流促进了企业绩效的提升。

表 4 作用机制分析

序号	(1)	(2)	(3)	(4)	(5)	(6)
变量	税负效应	现金流效应	税负效应		现金流效应	
	VTAX	FCF	ROA	ROE	ROA	ROE
TP	-0.011 1 *** (3.167)	0.012 4 ** (2.574)	—	—	—	—
VTAX	—	—	-0.044 2 ** (-0.922)	-0.101 4 * (-1.126)	—	—
FCF	—	—	—	—	0.088 2 *** (12.899)	0.297 6 *** (14.201)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Constant	-0.031 6 *** (-0.172)	-0.522 3 *** (-2.618)	-0.609 3 *** (-5.868)	-2.089 8 *** (-7.010)	-0.776 7 *** (-11.602)	-2.362 9 *** (-11.782)
N	15 026	15 026	15 026	15 026	15 026	15 026
R ²	0.033	0.152	0.250	0.248	0.304	0.305
Year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Firm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注:括号内为*t*值;***、**、* 分别表示在 $p < 0.01$ 、 $p < 0.05$ 与 $p < 0.1$ 时有统计学意义。

(二)异质性分析

1. 增值税税率调整、税负转嫁能力与企业绩效

企业与其上下游之间的议价能力是税负转嫁能力的直接表现,企业议价能力越强往往代表着税负转嫁能力越强^[37-38]。本文将企业的上游定义为供应商,下游则是客户。因此,企业议价能力主要受企业面临的客户压力及供应商制约两个方面的影响。企业对于上下游的依赖程度越低,表示企业的议价能力越强,则越有可能在交易中通过压低采购成本或者提高销售价格将税负转嫁给供应商或客户,即企业的税负转嫁能力越强。因此,参考乔睿蕾等^[39]以及倪娟等^[40]的方法,本文分别采用“前五大客户处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总收入的比例”(Top5_sales)和“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占企业采购总金额的比例”(Top5_purchase)来衡量企业向客户的税负转嫁能力和向供应商的税负转嫁能力大小。本文设置两个虚拟变量 Top5_sales 和 Top5_purchase,若企业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高于样本行业均值,则 Top5_sales 赋值为 1,否则为 0。若企业的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高于样本行业均值,则 Top5_purchase 赋值为 1,否则为 0。变量值越小,表示企业对客户和供应商依赖越弱,即企业税负转嫁能力越强。

表 5 结果显示:第(1)列和第(2)列中 TP × Top5_sales 的系数均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这表明企业向客户的税负转嫁能力越强,增值税税

率调整对于企业绩效的提升作用越大;列(3)和列(4)中 TP × Top5_purchase 的系数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企业向供应商的税负转嫁能力越强,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于企业绩效的提升作用越显著。上述结果表明假设 H2 成立,即企业向其上下游的税负转嫁能力越强,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提升效应越明显,企业从增值税税率调整中获得的政策红利越大。

表 5 税负转嫁能力异质性分析

序号	(1)	(2)	(3)	(4)
变量	ROA	ROE	ROA	ROE
TP	0.011 2 *** (5.544)	0.018 1 *** (3.106)	0.016 7 *** (5.544)	0.019 2 *** (3.106)
Top5_sales	-0.004 5 (-3.440)	-0.006 1 * (-1.812)	—	—
TP × Top5_sales	-0.004 7 ** (-2.416)	-0.011 9 ** (-2.210)	—	—
Top5_purchase	—	—	-0.000 6 * (-0.482)	-0.000 9 (-0.257)
TP × Top5_purchase	—	—	-0.007 5 ** (-2.423)	-0.013 8 ** (-1.613)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Constant	-0.822 4 *** (-11.685)	-2.514 8 *** (-11.823)	-0.820 0 *** (-11.687)	-2.503 5 *** (-11.823)
N	15 026	15 026	15 026	15 026
R ²	0.262	0.235	0.264	0.238
Year FE	YES	YES	YES	YES
Firm FE	YES	YES	YES	YES

注:括号内为*t*值,***、**、* 分别表示在 $p < 0.01$ 、 $p < 0.05$ 与 $p < 0.1$ 时有统计学意义。

2. 增值税税率调整、现金流不确定性与企业绩效

参考陈志斌等^[41]、花冯涛等^[42]的做法,本文采用企业近 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标准差(CFVOL)作为现金流不确定性的衡量指标。变量值越大,表示企业现金流不确定性越高。表 6 的回归结果显示:第(1)列~第(2)列 TP × CFVOL 的系数均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这表明企业面临的现金流不确定性越大,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提升作用越强,假设 H3 成立。该结果反映了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降低企业现金流不确定性进而有助于提高企业绩效,也从侧面验证了“现金流效应”的存在,即增值税税率下调通过增加企业内部现金流有助于提高企业现金流的稳定性,进一步支持了前文的机制分析结论。

表 6 现金流不确定性异质性分析

序号	(1)	(1)
变量	ROA	ROE
TP	0.012 9 *** (5.716)	0.021 6 *** (3.470)
CFVOL	-0.005 1 ** (-2.134)	-0.003 9 * (-0.696)
TP × CFVOL	0.002 8 ** (1.617)	0.008 0 ** (1.426)
Controls	YES	YES
Constant	-0.810 6 *** (-11.453)	-2.515 4 *** (-11.735)
N	15 026	15 026
R ²	0.265	0.236
Year FE	YES	YES
Firm FE	YES	YES

注:括号内为 t 值;***、**、* 分别表示在 $p < 0.01$ 、 $p < 0.05$ 与 $p < 0.1$ 时有统计学意义。

(三)拓展性分析:企业进销项结构的影响

增值税税率调整会降低大部分企业的增值税税负,但有少数行业增值税税负(如金融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活业)会出现不减反增的现象^[4,43],因此,虽然我国减税降费力度不减,但部分企业却反映减税红利的获得感不强。鉴于增值税的计算特点,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政策效果与企业的进销项结构密切相关。由此,本文推测,增值税税率调整对大多数企业绩效有促进作用,但由于企业进项税率和销项税率差异的存在,可能会导致少数企业无法获得增值税税率调整带来的绩效收益。2017 年增值税税率简并的实施使得增值税税率从四档变为三档,减少了企业自身在增值税进项税率与销项税率上的差异。但增值税多档税率差异仍然存在,使得行业间形成进项税率和销项税率差异。企业进项税率相比销项税率更高时,增值税税率调整可能会使得企业实际增值税税负“不降反升”,其原因在于增值税税率调整会对企业的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产生不同影响。由于企业适用的销项税率和进项税率可能不一致,增值税税率下调可能会导致某些企业进项税税率下调幅度大于销项税率下调幅度,这意味着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幅度会大于销项税额减少幅度,进而增加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企业增值税税负的上升还会增加增值税附加税费和现金流支出,进而导致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和税后利润下降,最终对企业绩效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本文结合销项和进项两个角度来分析

企业进销项结构差异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和企业绩效之间关系的影响。销项结构方面,由前文可知,增值税税率调整并未涉及 6% 的税率档次,这意味着对于主营业务适用 6% 税率的企业而言,其适用的销项税率未发生变化,但其进项税率因税率下调而下降,导致其进项税额减少,应纳增值税额增加。因此,本文认为主营业务适用税率为 6% 的企业得到的减税红利会少于其他企业。参考谷成等^[18]的做法,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本文将适用 6% 税率行业的企业视为销项低税率企业(如生活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VAT 取值为 0,其他企业则为销项高税率企业,VAT 取值为 1;进项结构方面,由于企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一般都是销项税率,无法获取到企业适用哪些进项税率。因此,本文从中间投入率的角度衡量企业的进项结构。对于销项低税率企业而言,若企业的进项占销项的比重越高,即中间投入率越高,增值税税率下调时则企业进项税额相对销项税额的下降幅度就会更大,最终可能会提高企业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因此,本文借鉴 Fang 等^[44]的做法,采用中间投入率来衡量企业进项占销项的比重,计算方式为中间投入率 $INTER = \text{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text{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若企业中间投入率高于样本中位数时,则为高中间投入率企业,INTER 取值为 1,否则为低中间投入率分组,INTER 取值为 0。

首先,本文基于模型(1)划分销项高税率和销项低税率进行分组回归,如表 7 第(1)列~第(4)列结果显示,TP 系数仅在销项高税率的企业分组中显著为正,而在销项低税率企业中并不显著。其次,本文进一步在销项低税率的样本中依据中间投入率的高低进行分组可得,列(5)、列(7)和列(8)中 TP 系数在销项低税率和高中间投入率样本分组中均不显著,而列(6)的 TP 系数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在销项低税率的企业中,中间投入率越低,增值税税率调整可以提高企业 ROA,但未能显著提高企业 ROE。此外本文分别检验了 ROA 和 ROE 各组回归系数的组间差异,结果显示至少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上述结果说明,当企业主营业务适用低税率以及中间投入率越高时,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没有正向影响。

表 7 进销项结构对企业绩效异质性分析

序号	(1)	(2)	(3)	(4)	(5)	(6)	(7)	(8)
变量	ROA		ROE		ROA		ROE	
	销项高税率	销项低税率	销项高税率	销项低税率	销项低税率和高中间投入率	销项低税率和低中间投入率	销项低税率和高中间投入率	销项低税率和低中间投入率
TP	0.010 8 *** (4.719)	0.004 4 (0.853)	0.017 0 ** (2.546)	-0.004 2 (-0.271)	0.008 4 (0.694)	0.007 7 * (0.792)	-0.018 7 (-0.588)	0.017 7 (0.750)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Constant	-1.105 8 *** (-10.771)	-0.473 0 *** (-3.227)	-3.405 4 *** (-10.651)	-1.546 7 *** (-4.226)	-0.609 9 *** (-2.666)	-0.509 2 ** (-2.083)	-1.916 6 *** (-2.634)	-1.635 4 ** (-2.539)
N	11 039	3 987	11 039	3 987	1 983	2 004	1 983	2 004
R ²	0.282	0.232	0.265	0.210	0.247	0.235	0.355	0.337
Year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Firm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组间差异	p 值=0.000 ***		p 值=0.022 **		p 值=0.036 **		p 值=0.045 **	

注:括号内为 t 值;***、**、* 分别表示在 $p < 0.01$ 、 $p < 0.05$ 与 $p < 0.1$ 时有统计学意义。

本文推测在销项低税率以及高中间投入率分组中,增值税税率调整影响企业绩效的 TP 系数不显著的原因可能是该类企业增值税税负“不降反升”从而对冲了企业的绩效收益。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降低企业增值税税负进而有助于提高企业绩效,因此,本文继续用增值税税负率(VTAX)来衡量企业增值税税负。基于模型(3),本文划分销项高税率和销项低税率分组、以及进一步区分高中间投入率和低中间投入率分组对增值税税负(VTAX)进行回归,表 8 结果显示:列(1)TP 的系数在 5% 水平上显著为负,列(2)中 TP 的系数并不显著,说明增值税税率调整仅在销项高税率分组中显著降低了企业增值税税负。第(3)列 TP 的系数在 5% 水平上显著为正,第(4)列 TP 的系数并不显著,说明在销项低税率和高中间投入率的企业分组中,增值税税率调整显著增加了企业增值税税负。此外,本文分别检验了每组回归系数的组间差异,结果显示至少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上述结果验证了本文的推测,表明当企业销项结构适用低税率时,中间投入率越高,即进项占销项比重越高,增值税税率调整会增加企业增值税税负,最终表现为企业绩效不会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增值税税率调整总体上能够降低企业增值税税负和提高企业绩效,起到良好的减税效果。但是由于增值税多档税率和企业个体进销项结构差异的存在,会出现部分企业增值税税负上升和企业绩效没有显著变化这类政策非意图的结果,这印证了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非对称性减

税红利”现象,也反映了增值税制度设计有待继续完善,从而尽可能实现增值税的“税收中性”。

表 8 进销项结构对企业税负异质性分析

序号	(1)	(2)	(3)	(4)
变量	VTAX		VTAX	
	销项高税率	销项低税率	销项低税率和高中间投入率	销项低税率和低中间投入率
TP	-0.011 4 ** (-2.105)	0.008 4 (1.745)	0.010 2 ** (1.389)	-0.008 0 (-1.113)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Constant	-0.265 2 ** (-2.458)	0.054 1 (0.180)	0.213 3 ** (1.205)	-0.267 0 (-1.072)
N	11 039	3 987	1 983	2 004
R ²	0.097	0.034	0.186	0.080
Year FE	YES	YES	YES	YES
Firm FE	YES	YES	YES	YES
组间差异	p 值=0.000 ***		p 值=0.017 **	

注:括号内为 t 值,***、** 分别表示在 $p < 0.01$ 、 $p < 0.05$ 时有统计学意义。

(四)长期效应检验

前文基准回归中,本文检验了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当期绩效的影响,即检验了增值税税率调整的短期效应,那么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影响是否存在长效机制与时滞性,其政策红利又是否持久? 对此,本文基于模型(1),将 ROA 和 ROE 分别提前一期和两期,重新检验增值税税率调整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实施之后一年和之后两年的企业绩效的影响。未报告的结果显示:政策实施之后一年 TP 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但政策实施之后两年 TP 的系数不再显著。这表明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正向影响只持续到政策实施下一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政策效果是暂时性的,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 2019 年增值

税税率再度下调对于延长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红利的必要性。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 研究结论

(1) 全样本来看, 增值税税率调整显著提升了企业绩效, 它使得企业 *ROA* 和 *ROE* 的平均值分别增加 22.2% 和 27.3%, 具有显著的经济意义。

(2) 机制分析发现, 增值税税率调整通过降低企业增值税税负和增加企业内部现金流两条路径提升了企业绩效。

(3) 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 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促进作用在税负转嫁能力较强和现金流不确定性较高的企业中更明显。

(4) 拓展性分析中, 本文研究发现增值税税率调整存在“非对称性减税红利”, 增值税税率调整仅对销项高税率的企业绩效有提升作用, 原因在于其显著增加了销项低税率和高中间投入率的企业增值税税负。

(5) 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绩效的影响只持续到政策实施后一年。

(二) 政策建议

(1) 进一步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我国增值税税率档次目前仍有三档, 多档次税率差异使得增值税减税的政策红利难以在全行业范围内充分释放, 并导致部分企业并未实现税负的下降和绩效的提升。因此, 我国增值税税率改革应进一步简并增值税税率档次从三档(13%、9%和6%)到两档(13%和6%, 将原9%降为6%), 通过缩小行业间的税率差距促进增值税“税收中性”的实现。

(2) 增加特定行业税收抵扣配套措施。本文拓展性研究结果显示, 增值税率调整会导致现代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等行业税负不降反增。因此, 政府可进一步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等行业的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力度, 扩大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以尽可能确保各行业都能广泛享受到增值税税率调整带来的减税红利。

(3) 配合其他增值税减税政策打好“组合拳”。企业税负转嫁能力越强、市场地位越高, 就能享受到更多减税红利, 而增值税减税红利在各个行业

和各个企业之间难以实现完全均衡分配。当下我国减税降费的侧重点是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增值税税率调整和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值税缓税缓费等财税政策可以组合实施, 优化增值税减税红利在企业间的分配, 而企业自身也应积极采取技术创新等方式来提高议价能力和竞争优势, 享受减税收益。

参考文献:

- [1] 刘柏惠, 寇恩惠, 杨龙见. 增值税多档税率、资源误置与全要素生产率损失[J]. 经济研究, 2019, 54(5): 113-128.
- [2] 郭庆旺. 减税降费的潜在财政影响与风险防范[J]. 管理世界, 2019, 35(6): 1-10.
- [3] GUO Y M, SHI Y R. Impact of the VAT reduction policy on local fiscal pressure in China in ligh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a measurement based on a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J].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2021 (69): 253-264.
- [4] 胡海生, 王克强, 刘红梅. 增值税税率降低和加计抵减政策的经济效应评估: 基于动态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的研究[J]. 财经研究, 2021, 47(1): 4-17.
- [5] 尹恒, 迟炜栋. 增值税减税的效应: 异质企业环境下的政策模拟[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2): 80-98.
- [6] 田志伟, 王钰. 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收入再分配效应[J]. 税务研究, 2022(1): 42-48.
- [7] 刘玉龙, 倪麟, 任国良. 增值税转型: 企业绩效与股东财富的实证分析[J]. 经济体制改革, 2012(2): 140-143.
- [8] 刘柏, 王馨竹. “营改增”对现代服务业企业的财务效应: 基于双重差分模型的检验[J]. 会计研究, 2017(10): 11-17.
- [9] 孙正. 服务业的“营改增”提升了制造业绩效吗? [J]. 中国软科学, 2020(9): 39-49.
- [10] 陈昭, 刘映曼. “营改增”政策对制造业上市企业经营行为和绩效的影响[J]. 经济评论, 2019(5): 22-35.
- [11] 何杨, 邓栖元, 朱云轩.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研究: 基于我国上市企业的实证分析[J]. 财政研究, 2019(5): 104-117.
- [12] 吴怡俐, 吕长江, 倪晨凯. 增值税的税收中性、企业投资和企业价值: 基于“留抵退税”改革的研究[J]. 管理世界, 2021, 37(8): 180-194.
- [13] 刘行, 叶康涛. 增值税税率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来自股票市场反应的证据[J]. 管理世界, 2018, 34(11): 12-24.
- [14] 曹越, 周佳. 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市场反应及影响因素

- [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19, 40(5): 75-84.
- [15] 汤泽涛, 汤玉刚. 增值税减税、议价能力与企业价值: 来自港股市场的经验证据[J]. 财政研究, 2020(4): 115-128.
- [16] 肖春明. 增值税税率下调对企业投资影响的实证研究: 基于减税的中介效应[J]. 税务研究, 2021(3): 119-126.
- [17] 曹越, 彭可人, 郭天泉. 增值税税率调整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23(2): 214-22.
- [18] 谷成, 王巍. 增值税减税、企业议价能力与创新投入[J]. 财贸经济, 2021, 42(9): 35-49.
- [19] 孙正, 陈旭东, 雷鸣. 增值税减税提升了中国资本回报率吗[J]. 南开管理评论, 2020, 23(6): 157-165.
- [20] 平新乔, 梁爽, 郝朝艳, 等. 增值税与营业税的福利效应研究[J]. 经济研究, 2009, 44(9): 66-80.
- [21] BENEDEK D, DE MOOIJ R A, KEEN M, et al. Varieties of VAT pass through [J].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020, 27(4): 890-930.
- [22] 周波, 赵国昌. 中国间接税税负归宿研究: 汽车市场准自然实验的证据[J]. 经济研究, 2020, 55(3): 133-147.
- [23] 苏国灿, 童锦治, 魏志华, 等. 中国间接税税负归宿的测算: 模型与实证[J]. 经济研究, 2020, 55(11): 84-100.
- [24] 汪昊, 郭玉清, 陆毅. 中国增值税转嫁、归宿及减税效应: 一般均衡分析[J]. 经济研究, 2022, 57(2): 73-89.
- [25] 樊勇, 姜辛. 增值税的价格效应[J]. 财政研究, 2020(9): 105-118.
- [26] 寇恩惠, 刘柏惠, 张醒. 增值税负担机制研究: 来自采矿业税率改革的证据[J]. 经济研究, 2021, 56(10): 105-121.
- [27] KOSONEN T. More and cheaper haircuts after VAT cut? on the efficiency and incidence of service sector consumption taxes [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5(131): 87-100.
- [28] BENZARTI Y, CARLONI D. Who really benefits from consumption tax cuts? evidence from a large VAT reform in France [J].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2019, 11(1): 38-63.
- [29] 刘波, 李志生, 王泓力, 等. 现金流不确定性与企业创新[J]. 经济研究, 2017, 52(3): 166-180.
- [30] 张克中, 欧阳洁, 李文健. 缘何“减税难降负”: 信息技术、征税能力与企业逃税[J]. 经济研究, 2020, 55(3): 116-132.
- [31] WIENGARTEN F, LO C K Y, LAM J Y K. How does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 affect firm performance? the choices associated with appointing a chief officer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7, 140(3): 477-493.
- [32] 徐建中, 贾大风, 李奉书, 等. 装备制造企业低碳技术创新对企业绩效的影响研究[J]. 管理评论, 2018, 30(3): 82-94.
- [33] LINS K V, SERVAES H, TAMAYO A. Social capital, trust, and firm performance: the value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uring the financial crisis [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17, 72(4): 1785-1824.
- [34] 钟覃琳, 陆正飞, 袁淳. 反腐败、企业绩效及其渠道效应: 基于中共十八大的反腐建设的研究[J]. 金融研究, 2016(9): 161-176.
- [35] 刘行, 赵健宇. 税收激励与企业创新: 基于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准自然实验”[J]. 会计研究, 2019(9): 43-49.
- [36] 饶茜, 杨雨虹, 郭世俊, 等.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对企业价值的影响[J]. 财政研究, 2020(10): 102-114.
- [37] ROZEMA K. Tax incidence in a vertical supply chain: evidence from cigarette wholesale prices [J]. National tax journal, 2018, 71(3): 427-450.
- [38] 童锦治, 苏国灿, 魏志华. “营改增”、企业议价能力与企业实际流转税税负: 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J]. 财贸经济, 2015(11): 14-26.
- [39] 乔睿, 陈良华. 税负转嫁能力对“营改增”政策效应的影响: 基于现金—现金流敏感性视角的检验[J]. 中国工业经济, 2017(6): 117-135.
- [40] 倪娟, 彭凯, 苏磊. 增值税非税收中性?: 基于可抵扣范围与税负转嫁能力的分析框架[J]. 会计研究, 2019(10): 50-56.
- [41] 陈志斌, 王诗雨. 产品市场竞争对企业现金流风险影响研究: 基于行业竞争程度和企业竞争地位的双重考量[J]. 中国工业经济, 2015(3): 96-108.
- [42] 花冯涛, 徐飞. 环境不确定性如何影响企业特质风险: 基于现金流波动和会计信息质量的中介效应检验[J]. 南开管理评论, 2018, 21(4): 122-133.
- [43] 方红生, 胡稳权, 张旭飞, 等. 增值税税率简并政策的行业税负效应[J]. 经济研究, 2022, 57(7): 136-152.
- [44] FANG H, BAO Y, ZHANG J. Asymmetric reform bonus: the impact of VAT pilot expansion on China's corporate total tax burden [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7(46): 17-34.

(本文责编: 辛 城)